

金融展望 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李瑞倉

編輯顧問 鄭貞茂·黃天牧
邱淑貞

編輯委員 林志吉·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陳妍沂·蔡麗玲
王麗惠·陳素芬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 02-23093138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行政院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 響應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20家信用合作社集體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強化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修正公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第66條
- 督導櫃買中心制訂「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政策法令

行政院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為鼓勵創新，發展我國金融科技，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行政院於106年5月4日第3547次院會通過金管會所擬具之旨揭條例草案，已於5月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金管會表示，該草案係為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落實負責任創新之意旨，並藉由政府提供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基地，創造我國金融競爭利基。金管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該草案重點包括：

- 一、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定義。
-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請文件、審查會議、審酌項目、審查期間、審查決定程序、創新實驗期間、申請變更創新實驗及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等事項。
- 三、創新實驗開始辦理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督措施、廢止核准及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等事項。
- 四、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以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協助創業或策略合作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申請人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得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
- 五、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申請、審查及評估等事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六、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 七、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申訴或爭議處理，並向申請人收取服務費，且申請人應接受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
- 八、主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依創新實驗個案排除適用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響應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20家信用合作社集體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

在金管會與經濟部的積極協助下，20家信用合作社於106年4月20日集體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全體信用合作社都成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此項措施將可更加落實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滿足更多偏遠地區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之金融需求。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強化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金管會已完成旨揭辦法之修正，於106年5月22日發布施行。金管會表示，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因應我國於107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之準備，已參考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相關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法，並參酌外界意見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 一、強化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一) 明定OBU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二) 對OBU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規範。金管會104年2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1號函等規定OBU受理境外客戶開戶得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辦理開戶，將一併配合調



金融展望月刊創用CC BY-NC 3.0 台灣授權條款
依據：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
啟事：

2017年06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151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10元

整。

(三) 考量OBU業務為未來我國接受APG相互評鑑之重點，明定銀行應於106年底前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

二、 第三方協助OBU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一) 考量OBU之業務對象主要為境外客戶之性質，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客戶資訊之需求，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7項建議訂定OBU得透過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及應符合所定規定，並將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報金管會備查。

(二) 考量中介機構係為銀行辦理部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且涉及客戶資料保密事項，仍應有適當的評量標準與管理，故中介機構仍以銀行機構為限，並明定其範圍為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總行或總行所轄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子銀行之母行或母行所轄分行。

三、 明定OBU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

四、 明定本辦法修正事項尚涉及銀行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六個月緩衝期。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金管會除將整理提供問答集外，並將請銀行公會檢討自律規範，對於銀行實務細部作業程序或其他共通性疑義事項，請該會蒐集業者意見，研議納入自律規範，俾利銀行遵循。例如銀行所提如何驗證OBU文件真實性之實務問題，可由銀行公會研訂定驗證方法、徵信機構及驗證程序等事項納入自律規範，包括可透過不具利益衝突之非金融專業機構提出查證報告供銀行參考，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仍係由銀行自行辦理。另為使銀行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順利進行，充分向客戶說明以避免不必要之疑慮，將併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宣導作法及協助客戶配合銀行進行覆審程序之措施。

修正公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第66條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106年5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第66條，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

督導櫃買中心訂制「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及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特色健全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研提綠色債券之具體推動計畫，並於106年4月18日核定櫃買中心所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該中心業於106年4月21日公告及施行上開要點，並將持續宣導及推動綠色債券。

按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發行人於申請書檢附綠色投資計畫、資金運用計畫之相關認可或評估文件及國內外認證機構之證明文件，即可向櫃買中心申請審核是否符合綠色債券資格。櫃買中心審查期間為3個營業日內，發行人於取得該中心同意後，應於2個月內申請櫃買買賣。另綠色債券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0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利銀行完整評估客戶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制度，金管會於106年5月16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經法人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且法人客戶須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2)銀行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繼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3)銀行對於專業客戶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理)事會通過；(4)增訂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應包括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

信用卡末端設備整合申請程序簡化

為順應電子化支付業務發展現況，並提升電子化支付末端設備整合之效率，金管會簡化金融機構於末端設備整合之申請程序。

金管會已就信用卡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間之末端設備共用研議可簡化之申請程序樣態，現先就信用卡收單機構之設備共用部分，發布簡化申請程序之解釋令。重點內容係同意信用卡收單機構如將所屬末端設備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且共用方式符合下列所述者，信用卡收單機構無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可直接依其商業策略，逕行與其他機構共用末端設備：

一、 收單機構與共用其末端設備之機構，各自與共用末端設備連線，傳送所屬交易資訊至個別機構系統，並由各自系統進行交易處理。

二、 收單機構受共用機構委託，將共用機構所屬交易資訊自共用末端設備，經由收單機構網路傳送至共用機構，但收單機構不涉

及共用機構交易資訊之處理。

至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部分之末端設備整合申請程序簡化法規，金管會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增訂事宜。

期貨市場推出盤後交易制度

為提供交易者更完善避險管道與交易機會，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6年5月15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初期先以市場需求較高(如我國臺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具備國際競爭力性及國際合作商品(如匯率類與國際指數商品)納入盤後交易。

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ETF範圍

為滿足非專業投資人資產布局靈活操作，並使投資人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及增進證券業務發展，金管會於106年4月19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各類ETF，並比照國內投資人買賣證券交易所掛牌槓桿或放空型ETF之作法，對非專業投資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委託買賣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之槓桿或放空型ETF。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

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就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之文件增列「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金管會考量適格再保險人及承接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之國外再保險人或再保險組織，其信用風險攸關我國保險業之危險分散品質，為使各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信用等級更趨衡平，金管會業於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國際交流

歐洲商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拜訪金管會

歐洲商會於2017年4月27日拜訪金管會，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接見，雙方就綠色金融議題進行討論交流。



市場動態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金融商品

面對我國邁向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業規劃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希望民眾除了可透過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制度等，獲得老年生活基本保障外，還可以依照個人需求及經濟能力，透過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維持老年經濟自由並獲得良好的照護。

目前銀行業針對高齡化社會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主要包括：

一、 高齡者安養信託：

為鼓勵銀行之信託業務可以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金管會已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5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106年將針對各銀行105年度辦理成效，首次辦理評鑑作業，並依評鑑結果舉行頒獎典禮。

截至106年3月底止，已有24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相關商品，安養信託受益人人數為6,787人，信託財產本金為新臺幣(下同)86.36億元，分別較104年底增加5,924人、44.03億元。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銀行積極研發與安養照護機構合作、結合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信託業務由傳統金錢信託管理，進一步開發可提供高齡者實際生活照顧之信託商品，將有助於提升安養信託對高齡者之生活照顧功能。

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

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協助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加強老年生活保障之金融商品。本項業務在金管會的鼓勵下，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104年11月率先開辦以來，截至目前已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辦理；截至106年3月底，承作件數計1,484件、核貸額度計78.13億元。

金管會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南山人壽於106年1月16日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件，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新臺幣2億元的條件得標，該二公司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由南山人壽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案，金管會已於106年4月21日同意該案。

金管會同意臺灣銀行於越南、泰國及印尼設立胡志明市、曼谷及雅加達等3家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106年4月25日同意臺灣銀行分別向越南、泰國及印尼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胡志明市、曼谷及雅加達等3家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著眼於東協各國未來經濟發展潛力，擁有充沛人力及豐富天然資源等條件，並考量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之政經發展趨勢及金融概況，以及我國與該三國家之雙邊貿易等情形，爰規劃於當地設立胡志明市、曼谷及雅加達等3家代表人辦事處，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及未來發展機會。

金管會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印度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106年5月4日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印度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輸銀考量印度地處南亞中心，人口眾多，勞動力相對充沛，經濟成長多由內需帶動等因素，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促進我國出口貿易，規劃在印度孟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加強與印度金融機構聯繫合作，及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印度市場，進而布局其他南亞五國。

106年4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06年4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餘額新臺幣(下同)26兆3,045億元，較上月底增加1,044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804億元，較上月底的776億元增加28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31%，與上月增加0.01個百分點。

106年4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439.74%，較上月底453.33%，減少13.59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106年4月份逾期放款比率為0.12%

106年4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6年4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5.3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2%，與106年3月底的0.10%增加0.02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1,538.10%，較106年3月底的1,857.68%減少319.58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6年截至4月底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9,619.47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7,641.8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977.6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789.66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700.81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櫃股票約新臺幣88.85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06年4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2,099.27億美元，較106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2,086.53億美元，增加約12.74億美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儲蓄險不是定存，提前解約仍有損失之風險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以便危險發生時能透過保險彌補損失，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目前市面上市俗稱之「儲蓄險」雖冠上「儲蓄」，但其仍為保險商品，尚非銀行定存，保戶如提前解約者，仍需支付這段期間所分攤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僅能拿回部分所繳保險費，所以投保前需審慎評估。

金管會表示，目前市場上多家保險業推出之「儲蓄險」，泛指生存給付成分較高之人壽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外，此類保險商品於契約約定期限屆至後通常會提供保戶定期或一筆之生存保險金，爰坊間多以「儲蓄險」稱之，惟「儲蓄險」仍具有保險保障

之特性，尚與銀行定存著重資金孳息之屬性有別。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儲蓄險」前，必須充分評估自身保障需求及繳費與保障期間資金收支情形，並詳細瞭解保險契約內容，以免屆時因契約不符需求或有資金需要而提前解約時，除保險保障中斷外，領回之解約金亦可能會有低於所繳保險費之情形，而造成損失。

金管會提醒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可保居家財產安全

臺灣為地震發生頻繁的地區之一，金管會呼籲民眾，平時除應注意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建議可考量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保障居家財產，減輕地震災情造成的財物損失。目前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產險業已開發多項附加地震保險商品，如擴大地震保險、超額地震保險及輕損地震保險等附加條款，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之地震保險商品選擇。

106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6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5月間至南投縣長流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97場次，參與者總計12,203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105年底已舉辦4,771場次，參加民眾超過84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等。

金管會銀行局106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09。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受僱員工性別分析

金融機構受僱員工向來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係因就讀商業及管理相關科系學生以女性為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105年底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受僱員工人數為15萬1,857人，較104年底之15萬1,414人，增加443人，其中女性受僱員工9萬4,115人(占59.5%)，較男性受僱員工6萬1,442人(占40.5%)，高出28,973人，性別比例為68.0%，較104年底之68.2%，續降0.2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說明：性別比例(%)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100。

重大處分

核處安泰商業銀行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行政處分

安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及限制該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本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大陸企業委託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核處該大陸企業罰鍰並停止其股東權利

大陸企業100%持股之香港子公司(下稱該大陸企業)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永豐金證券(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證(亞洲))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爰該大陸企業上開行為已違反規定。

金管會業函請永豐證(亞洲)不得再接受該大陸企業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並限期於6個月內出清持有我國證券；另依兩岸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停止其股東權利，其持股不算入該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金管會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09	37(3279)	32(133)	26(258)	10(32)	21,660	573	538	17,070	507	329
2010	37(3334)	28(92)	26(261)	9(30)	23,203	395	554	18,312	477	336
2011	37(3359)	28(92)	25(255)	8(30)	24,301	483	547	19,232	631	340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01	39(3431)	29(38)	23(261)	8(30)	30,937	732	645	22,821	908	443
2017/02	39(3429)	29(38)	23(261)	8(30)	31,107	812	650	22,840	922	444
2017/03	38(3429)	30(39)	23(262)	8(30)	31,263	760	650	22,951	833	444
2017/04	38(3427)	30(39)	23(263)	8(30)	31,444	756	651	23,024	847	445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www.fsc.gov.tw銀行局→金融資訊→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OBU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09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8
2010		758	5,927	8,972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4	7,699	21,352	20,789
2013		838	6,610	8,611	24,519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1	23,043
2015		874	6,950	8,338	24,503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01		894	7,039	9,447	27,890	1,120
2017/02		894	7,035	9,750	28,842	1,883
2017/03		896	7,045	9,811	29,058	2,097
2017/04		896	7,054	9,872	29,246	1,612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09		4	17	8	23	9	101,859	2,006,558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01		3	17	6	23	5	16,085	299,962
2017/02		3	17	6	23	5	10,029	196,268
2017/03		3	17	6	23	5	13,791	307,095
2017/04		3	17	6	23	5	12,092	222,093